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北德润泽复材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车间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租车间的位置及承租期限

1、乙方承租车间位置为：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南区）规划三路南侧、纬三路以东

2、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，租期三年。

3、甲方出租车间场地完好，门窗安装齐全，有消防设施并通水通电。

4、乙方不得将车间场地转租他人使用。

二、租金及支付期限

1、甲方出租给乙方车间（建筑）面积 6000 平米，车间场地单价为 130 元 / 平米，（不含税），三年年租金共计¥2,340,000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肆万元整）。

2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天内，乙方将车间年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时间支付，甲方负责提供电费分割单。

3、乙方必须按期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拖欠租金达十天以上，甲方视为乙方已无支付能力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该车间，租金不退。

三、其他费用

1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使用该车间所发生的水、电、暖、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按相关公司规定时间结清费用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合法自主经营，该场地一切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、消防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爱护车间场地、设施，因乙方造成损毁的由甲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因自然原因造成损毁的由甲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生活中的垃圾等废弃物，由乙方负责清理并承担费用。

四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

1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租赁的车间场地进行非法活动，必须合法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车间场地使用权，乙方支付的租金不予退还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做为独立经营的个体，产生的任何合同纠纷、劳务纠纷及经济纠纷

等相关事宜均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应积极完成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工作，甲方有权督促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处罚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双方既是租赁关系也是合作关系，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客户验厂。

5、甲方对租赁车间场地进行检查、养护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的影响，

6、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改装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，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进行。

7、租赁期满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，乙方继续租赁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；乙方不再租赁也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，并按期搬迁，反之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河北德润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衡水市冀州区开元路398号院内

授权代表：李霞

电话：13785896966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

承租方（乙方）河北德润泽复材有限公司

授代表人：吴灿

电话：19832584

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
